

發行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的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類別 A 單位：估計為 1.50% [^] 類別 S 單位：估計為 0.5% [^] 類別 I 單位：1.25% [#]
基準貨幣：	人民幣
派息政策：	經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 分派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單位」）資產淨值（「NAV」）立刻減少。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初始投資額：	類別 A 美元：1,000 美元 類別 A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 類別 A 港元：10,000 港元 類別 S 美元：1 美元 類別 I 美元：1,000,000 美元

[#]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是根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止的對相關類別徵收的經常性開支估算出來的年化數值。此數值是根據上述期間內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占子基金同時段內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此數值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 由於此等類別乃新成立或在某段或整段相應期間並無管理資產，該等數值是經理人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的可得資料而就各類別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數值可能與此等類別的實際營運情況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類別 I 港元：10,000,000 港元

類別 I 人民幣：10,000,000 人民幣

最低其後投資額

類別 A 美元：1,000 美元

類別 A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

類別 A 港元：10,000 港元

類別 S 美元：1 美元

類別 I 美元：100,000 美元

類別 I 港元：1,000,000 港元

類別 I 人民幣：1,000,000 人民幣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博時中國機會債券基金（「子基金」）為博時投資基金旗下的子基金，博時投資基金是遵照香港法例並根據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5 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固定收益證券，以達到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旨在實現其投資目標通過將其至少 70% 的總資產投資於下述主體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i) 其主要業務（或大部分資產）設於或其大部分收入或收益來自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及/或(ii)大中華地區相關政府及/或與政府有關的機構。為免引起疑問，上文(i)項所述的其大部分收入或收益來自大中華地區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可常駐於大中華以內或以外地區。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收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總資產的 30%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子基金投資于固定收益證券的整體平均久期將少於 5 年。「總資產」意味著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的市值總和，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的各類證券和票據、銀行存款的本金及利息、子基金的應收認購費用，以及其他投資，且不考慮任何負債。

子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其總資產的 100% 於大部分收入或收益來自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然而，子基金將通過經理人的 RQFII 資格投資在岸中國固定收益證券或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定義見註釋備忘錄），合計將佔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

此外，子基金將把不超過 50% 總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

- 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是指被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和 / 或惠譽）評為低於 BBB-/Baa3 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非投資級別」），或被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 或以下。對於評級歧異的信貸評級，最高的評級將用作厘定評級；以及
- 「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是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都沒有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若固定收益證券沒有評級，將參考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無論固定收益證券是否有評級（對證券及其發行人而言），經理人都將根據基本面定量和定性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和公司治理等，以確保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量。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點心」債券、可轉換債券、和/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

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其他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類似工具）。

子基金可將其最高 50% 的資產淨值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此外，子基金可借入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資金以滿足投資用途和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抵押品將僅投資於高質量和充足流通性且與子基金投資目標和策略一致，由經理人酌情選擇的債券。所涉及的風險已獲經理人妥善紓減及處理。

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再投資獲得的現金收益和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合共不得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用途，惟須在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及註釋備忘錄中的投資限制所容許的範疇內（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被廣泛地用於投資用途）。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資產敞口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瞭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遭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投資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大中華地區。這可能使子基金承受較大的波動，波動幅度可能高於由廣基的環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大中華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3. 固定收益證券涉及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的關係預期為反比例。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下跌。
-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 與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相比，無評級或低於投資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具有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通性。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可能會有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其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 / 違約風險。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日後可能被下調。在上述下調的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經理人也許能夠或不能夠沽售被下調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和 / 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都具有信用。
- 與無評級或低於投資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低於投資級的，或由國內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 BB+ 或以下的，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與較高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相比，此類證券通常流通性較低、波動性較高以及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體系和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方法可能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進行直接比較。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亦未必能隨時獲得獨立定價資料。倘該等估值證實為不準確，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4. 新興市場的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這些市場的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波幅與較發達市場相比較高。
- 5. 與透過 RQFII 制度進行投資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的 RQFII 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包括投資和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法規和條例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 如經理人的 RQFII 身份被撤銷 / 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款額，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 RQFII 託管人 / 經紀商）破產 / 違責及 / 或失去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6.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 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會面對監管風險及各種風險，例如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一般適用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可能變更，可能有潛在追溯效力。倘若相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種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有負面影響。
- 7. 內地稅務風險**
- 子基金通過經理人的 RQFII 身份、股票通、債券通或境外投資機制（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中國的投資存在與現行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子基金的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i) 對於中國內地證券的股息及利息，若在收到該等收入時並未在來源預扣任何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則將就該等收入作出 10% 的相關撥備（如已在來源扣繳預扣所得稅，則不會作出撥備）及 (ii) 不會就買賣內地股票或債務工具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的稅務撥備。
 - 任何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做的稅務準備。根據其認購和 / 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任何稅收撥備的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並將無權要求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 8.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並且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中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外匯管制和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和 / 或股息支付可能會延遲。
- 9. 外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某一單位類別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10. 與銷售及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 若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 / 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自銷售及回購交易所得的現金抵押品可能會被再投資。如果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該等再投資將面臨投資風險，包括本金的潛在損失。

11.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其損失明顯大於該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暴露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12. 派息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宣佈支付股息或分派。投資者可能不獲派發任何派息。

13. 從資本分派或實質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 派發的股息可能撥自資本或實質撥自資本。以資本作出分派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由該原有投資應佔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配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由於目前沒有已發行的類別 A 單位，因此並無足夠的數據以提供過往表現給投資者作為有用指標。
- 基金發行日：2014 年 5 月
- 投資者可於 www.bosera.com.hk 上獲取有關本基金其他類別（如有）的過往表現資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交易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 A 單位	類別 I 單位	類別 S 單位
認購費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3%*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3%*	無*
贖回費	無*	無*	無*
轉移費（即轉換費）	每一轉換單位收取最高為單位贖回價的 1%*		無*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單位類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類別 A 單位	類別 I 單位	類別 S 單位
管理費	每年 1.00%*	每年 0.75%*	無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用	不高於 0.12%*，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0 人民幣或等值美元		

其他費用

交易子基金投資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額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變現贖回單位。子基金資產淨值在接獲閣下提交齊備要求檔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的交易日釐定。閣下在發出認購指示或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的最新認購及贖回價，請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過去12個月的股息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經理人索取及並已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 上發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